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擠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5/08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擠修辦法

- 第一條** 為督促醫學生認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與三-四年級的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，以提昇醫學生之人文素質以及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課程之學習能力，訂定本擠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**一一二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生：**
- 一、基礎科學課程修習規定：一年級生物化學(含實驗)未達六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三年級課程。
- 二、轉系生未符合本系課程等級及學分數而首次修習上述課程時，不受前項條文規範。
- 三、學生須修畢所規定之一~四年級必(選)修課程及通識畢業總學分數、英文檢定、人文及英文時數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課程(含臨床實習課程)。
- 四、學生須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門檻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** **一一三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生：**
- 一、基礎科學課程修習規定：一年級生物化學(一)、二年級生物化學(二)(含實驗)未達六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三年級課程。
- 二、轉系生未符合本系課程等級及學分數而首次修習上述課程時，不受前項條文規範。
- 三、學生須修畢所規定之一~四年級必(選)修課程及通識畢業總學分數、英文檢定、人文及英文時數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課程(含臨床實習課程)。
- 四、學生須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門檻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** **一〇一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生：**
- 一、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重修或暑修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)時，僅限修習醫學系開設之課程，若有特殊情況則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應於學期中進行重補修，或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暑修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7年07月24日	9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03日	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7月20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7月21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7月21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25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25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27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5/08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8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7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8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